

中華民國104年度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廉政署單位決算



廉政署 編印

廉政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1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9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2-33

(七) 歲入類平衡表..... 34

(八) 經費類平衡表..... 35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8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39

 2. 預納庫款明細表..... 40

 3. 預收款明細表..... 41

 4. 應納庫款明細表..... 42

 5. 專戶存款明細表..... 43

 6. 保留庫款明細表..... 44

 7. 押金明細表..... 45

 8. 暫付款明細表..... 46

 9. 保管款明細表..... 47-49

 10. 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50

 11. 代收款明細表..... 51

 12. 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52

 13.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明細表..... 53

 14.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4-55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6-57

廉 政 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8-61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5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6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7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8-69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0-71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72
(十二)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3-74
(十三)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5
(十四)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6-77
(十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8-79
(十六) 人事費分析表.....	80-81
(十七)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82-83
(十八)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4-85
(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6-89
(二十)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90-91
(二十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2-109
(二十二)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 形報告表.....	110
(二十三)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12-113

總 說 明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反貪

- (1) 協同教育部於 8 月辦理「10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結合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及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於 9 月至 10 月間分別舉辦 33 場次及 12 場次校園廉政故事及廉政話劇巡迴宣導；協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於 11 月間辦理第九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
- (2) 製作「圖利與便民」、「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宣導」、「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等 4 門多媒體數位學習課程；協同世新大學管理學院於 4 月 17 日共同舉辦「2015 兩岸四地廉能治理」研討會；與司法官學院於 8 月 5 日共同舉辦「2015 年廉能學術研討會-防貪策略的聚焦與創變」；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 月至 11 月間舉辦 14 場次「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巡迴座談」；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104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專案法紀宣導」計 606 場次；與財政部關務署於 10 月間舉辦 3 梯次「海關新進人員研習會」；與財政部促參司於 10 月至 11 月間舉辦 4 場次「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座談」；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 4 場次「104 年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專題講習」。
- (3) 參加 APEC 會議、研討會、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IAACA 會議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等 6 場次；赴紐西蘭考察拜訪廉政機構；接待馬來西亞反貪學院、菲律賓參議員等外賓 10 場次。
- (4) 截至 12 月底，成立 29 支廉政志工服務團隊，計有 1,687 人，總計運用志工 7,728 人次。另分區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共計 11 場次。

2. 防貪

- (1) 總統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行政院核定自 104 年 12 月 9 日施行；研訂「揭弊者保護法」及研修「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行政院刻正審議中。
- (2) 督導政風機構完成列管專案稽核計 97 件，其中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17 案，追究行政責任 56 人次。本署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計 47 案，清查成果由本署立案偵辦之貪瀆案件計 13 件，一般不法案件計 263 件，追究行政責任案件計 145 件。
- (3) 政風機構因辦理預警案件，「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計 155 件，共 5 億 7,326 萬 8,119 元，「增加國（公）庫收入」計 44 件，共 3 億 141 萬 2,691 元，以上財務效益合計 8 億 7,468 萬 810 元；列管之專案稽核達成財務效益計 20 件，3,814 萬餘元；辦理專案清查計 47 案，財務效益計 1,161 萬 8,674 元。

3. 肅貪

- (1) 受理貪瀆情資立案計 1,205 件，審查後 427 件深入偵辦，其餘分別列參、移送檢察或其他機關辦理；並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 116 件。本署成立以來，移送地檢署偵辦 581 件，已起訴 238 件（其中判決確認者 141 案，判決有罪確定者 137 案，定罪率達 97.16%）。
- (2) 受理自首案件 44 件，嫌疑人共 52 人，不法所得計新臺幣 134 萬 1,948 元。
- (3) 召開 3 次「廉政審查會」審議本署存查列參案件及就重大廉政政策提供諮詢建議，審議存參案件 368 案。另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審查申請案 40 案次，同意發給獎金 31 案，計 3,838 萬 3,329 元。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提升行政效能	1. 推動業務 E 化，提升工作效能，達成電子化政府目標。	本署 104 年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3,114 件，佔總發文件數 3,114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 5,116 件) 達 100%。	
廉政業務	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才	1. 培育新進廉政人員具備業務所需專業基本知能，推動興利行政，追求優質績效。 2. 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與溝通能力。	辦理新進人員專業學習 2 期及外補人員廉政業務專修班、肅貪人員肅貪研習、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薦任第九職等科長級廉政人員策勵研習班、初任薦任廉政主管培訓班、肅貪業務專精班、預防業務專精研習、機關維護工作專精研習、「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教育研習、國際事務研習訓練班等 24 場在職訓練，計調訓 1,902 人次。	
	掌握廉政趨勢，推動國際交流	1. 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積極參與國際廉政事務。 2. 積極參與 APEC、IAACA 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及活動，或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 3. 適時行銷我國廉政作為及成效，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	1. 派員參加 104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菲律賓克拉克召開之 APEC 第 20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派員參加馬來西亞反貪腐學院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辦理之「貪腐風險管理研討課程 (Corruption Risk Management Workshop ; CRM)」。 2. 派員參加馬來西亞反貪腐學院於 104 年 6 月 7 日至 104 年 6 月 13 日辦理之情資調查訓練課程。 3. 派員參加 104 年 8 月 21 日至 28 日於菲律賓宿霧召開之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第 21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及相關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p>1. 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落實廉政風險評估，展現「預警」功能，並建構再防貪機制。</p> <p>2.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p>	<p>會議，。</p> <p>4. 派員參加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於 104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於馬來西亞布特拉再也市召開之第 16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派員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6 日在俄羅斯聖彼得堡召開之第 8 屆年會及第 6 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p> <p>5. 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2 日派員赴紐西蘭監察使辦公室 (Office of Ombudsman)、威靈頓警察總部 (Police National Headquarter)、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嚴重詐欺辦公室 (Serious Fraud Office) 等機關考察高度廉潔國家廉政制度，汲取紐西蘭執行廉政制度之優點及經驗，加強紐西蘭政府與我國廉政領域之交流與認識。</p> <p>6. 本署派員出席國際會議及出國考察及參加會議計 8 次，應提出出國報告 5 份 (1 份仍在撰寫中)。</p>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整合廉政網絡，促進全民反貪	<p>1. 辦理多元廉政倫理交流活動，結合公私部門，營造「貪污零容忍」的社會環境。</p> <p>2. 積極透過廉政署「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並推動廉政志工，落實「全民參與」。</p> <p>3. 持續辦理相關廉政研究。</p>	<p>稽核 97 件，發現疑涉不法情事計 17 案，追究行政責任計 56 人次（含記過 4 人次、申誡 52 人次），增加國(公)庫收入、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 20 案，修訂法規、作業程序 43 種。</p>	
			<p>1. 104 年由本署督同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賡續推動建管業務透明化措施，除公開建管申請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及審查基準外，並將審核過程、進度及退件理由公開，提供民眾直接監督管道，避免黑箱作業質疑，以及因資訊不對稱造成業者行賄、中間媒介詐騙可能，統計至 104 年 12 月止，計有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7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建照核發透明化措施。</p> <p>2. 104 年本署結合高檢署政風室、經濟部政風處、環保署政風室、內政部政風處、農委會政風室及各縣市政府政風處辦理「國土保安廉政平臺」；協同衛生福利部政風處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平臺」。</p> <p>3. 召募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p> <p>(1) 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成立 29 支廉政志工服務團隊，計有 1,687 人，總計運用志工 7,728 人次。</p>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 協同 11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 104 年 9 月至 11 月間分區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共計 11 場次，積極培訓廉政志工專業知能、凝聚向心力，提升廉政服務品質。訓練內容依單位特性及需求安排，包含「廉政故事」、「透明檢視」、「反賄選講習」等多元專業課程，受訓人員逾 600 人次，有助增進廉政志工業務整體廉政效能。	
倡導誠實申報財產，落實利益衝突迴避	1.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審查機制。 2. 推廣法務部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使用。 3. 全面使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辦理財產申報查核作業，並將透過平臺所可取得之財產資料，直接提供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便利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 4. 落實陽光法案，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之修法事宜。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召開 3 次法案審查會，已審查完竣，預定 105 年送請立法院審議。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草案，業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業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法案審查會，預定 105 年送請立法院審議。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依規劃進度，預定 105 年送請立法院審議。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1. 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保障人權」為三大工作目標，恪遵依法行政，確實遵守廉政署人權保障工作指示	1. 法務部派駐檢察官於廉政署，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精準打擊貪污及提升效率，同時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獨立性。 2. 引進外部監督，設置「廉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項。</p> <p>2. 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p> <p>3. 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p> <p>4. 就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藉由本部遴選之「派駐檢察官」，結合「期前偵辦」機制，精緻偵查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5. 購置電腦化測謊儀器，並派員至美國測謊學校受訓取得測謊證照，強化肅貪能量。</p>	<p>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的諮詢、評議，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的審查監督。104年11月2日召開廉政審查會104年第3次會議，總計審查廉政署存參案件158案。</p> <p>3. 廉政署辦理104年度「運用科技方法建構優質司法偵查服務效能計畫」，以「培育測謊人才、縮短案件鑒定」為發想，運用資訊技術協助貪瀆犯罪案件偵查，遴選人員業於104年8月16日至104年11月4日奉派赴美完成測謊學校秋季班訓練。</p> <p>4. 為加強審核貪瀆線索品質，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廉政署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查察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p> <p>5. 為聚焦於發掘機關組織性、結構性貪瀆不法線索，104年度廉政署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總計47案：</p> <p>(1) 廉政署104年規劃及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執行專案清查案件計完成4案，經統計清查成果：發掘貪瀆不法案件4案、一般不法案件11案；追究行政責任11案；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086萬2,470元。</p> <p>(2) 104年所屬政風機構自辦專案清查計完成43案。</p>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為提高貪瀆案件線索發掘，104年度本署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整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機制，促進多向溝通，展現團隊工作績效。	<p>不法線索計 277 件，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110.8%。</p> <p>1. 104 年度本署計召開 10 場次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分述如下：</p> <p>(1) 本署於 1 月 16 日召開「政風機構績效目標管理制度」研修會議，邀集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參加，透過意見交流取得共識。</p> <p>(2) 本署分別於 3 月 5 日、4 月 10 日、9 月 4 日及 12 月 18 日邀集財政部、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召開建置「食品安全廉政聯繫平台」會議，計 4 場次。</p> <p>(3) 本署於 4 月 13 日及 9 月 4 日分別假行政執行署召開「警察機關政風機構人事及業務運作協調會議」各 1 場，透過橫向聯繫溝通以跨域整合。</p> <p>(4) 本署於 7 月 28 日分別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開「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策進會議」計 1 場次。</p> <p>(5) 本署於 9 月 25 日假內政部警政署召開「各地檢署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配合選舉查察賄選」計 1 場次，邀集各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及各縣市政府政風處政風主管與會，就政風機構協助蒐報賄選情資工作、地區業務聯繫中心與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橫向聯繫機制等議</p>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題進行經驗交流，俾提升蒐報賄選情資之成效及端正選風。</p> <p>(6) 12 月 15 日假移民署召開「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會議 1 場次，由本署及各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本部調查局及所屬調查(站)(含廉政處)相關業務主管與會。本署藉上述會議宣達當前廉政業務重點，並達縱向及橫向業務之溝通聯繫，以展現團隊工作績效。</p> <p>2. 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辦理廉政相關業務聯繫協調計 2,258 次。</p>	

2. 以前年度部分：(保留案)

103 年度 保留 案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 「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履約完成期限為 104 年 5 月 31 日，且須俟完成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故申請保留 681,800 元。	按計畫於 104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2. 103 年度公務員廉政法規系列教材電子書- 刑事責任案例彙編採購案:原訂履約期限自 10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3 日，因該署審查期間(12 日)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故履約期限應至 104 年 1 月 5 日，爰預計於 104 年 2 月底前始能驗收完成，故申請保留 232,500 元。	按計畫於 104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3. 103 年度公務員廉政法規系列教材電子書- 行政責任案例彙編採購案：原訂履約期限自 10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因該署審查期間(64 日)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故履約期限應至 104 年 1 月 5 日，爰預計於 104 年 1 月底前始能驗收完成，故申請保留 237,800 元。	按計畫於 104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4. 委託辦理「微電影徵件競賽活動」採購案：本案統計截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總計徵得 40 件作品，考量後續仍需辦理評審作業、人氣獎投票及成果記者會，爰無法於 103 年度完成，故申請保留 668,745 元。	按計畫於 104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

預算數 131,236,000 元，實現數 14,855,185 元、應收數 90,002,753 元，合計決算數 104,857,938 元，較預算數短收 26,378,062 元，執行率 79.90%，包括：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31,113,000 元，實現數 14,577,320 元、應收數 90,002,753 元，合計決算數 104,580,073 元，較預算數短收 26,532,927 元，執行率 79.76%，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等罰鍰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 (2) 賠償收入：預算數 37,000 元，實現數 72,746 元，較預算數超收 35,746 元，執行率 196.61%，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 (3)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1,140 元，較預算數超收 1,140 元，係出版品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解繳國庫。
- (4) 財產孳息：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6,938 元，較預算數超收 6,938 元，係本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計畫委託國工局代辦之代辦費專戶孳息及販賣機之租金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解繳國庫。
-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37,000 元，實現數 70,699 元，較預算數超收 33,699 元，執行率 191.08%，係出售舊報紙及碳粉匣等回收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解繳國庫。
-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49,000 元，實現數 126,342 元，較預算數超收 77,342 元，執行率 257.84%，係收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裁罰案件執行費及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2. 以前年度：

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為 964,392,764 元，實現數 10,011,419 元，註銷數 120,00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應收款為 954,261,345 元，主要係應收違反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收入。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

預算數 506,626,000 元，實現數 437,069,556 元，應付數 3,334,959 元，保留數 58,175,200 元，合計決算數 498,579,715 元，賸餘數 8,046,285 元，執行率 98.41%，分項說明如下：

- (1) 一般行政：原列預算數 370,835,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658,000 元，合計預算數 371,493,000 元，實現數 363,496,242 元，保留數 333,000 元，合計決算數 363,829,242 元，賸餘數 7,663,758 元，執行率 97.94%，主要係本署配合預算執行撙節開支及實際進用人員期程較預計延遲致人事費節餘等。
- (2) 廉政業務：原列預算數 47,928,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5,806,000 元，合計預算數 73,734,000 元，實現數 71,657,042 元，保留數 1,730,600 元，合計決算數 73,387,642 元，賸餘數 346,358 元，執行率 99.53%。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635,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60,000,000 元，合計預算數 60,635,000 元，實現數 1,156,272 元，應付數 3,334,959 元，保留數 56,111,600 元，合計決算數 60,602,831 元，賸餘數 32,169 元，執行率 99.95%。
- (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662,000 元，本年度動支 658,000 元，賸餘數 4,000 元。
- (5) 司法科技業務：預算數 760,000 元，實現數 760,000 元，執行率 100%。

2. 以前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1,820,845 元，本年度實現數 1,812,945 元，註銷數

7,900 元，執行率 100%。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 954,261,345 元，本年度 90,002,753 元，合計共 1,044,264,098 元，與應納庫款同，係應收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79,871,334 元。

預納庫款-本年度 160,000 元，與預收款同，係宋曉蕾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因撤銷原處分，尚待退款部分，較上年度增加 160,000 元。

(二)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 2,979,390 元，係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保管款及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等代收款，較上年度增加 226,278 元。

2. 保留庫款-本年度 13,681,758 元、暫付款 47,828,401 元及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3,334,959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58,175,200 元，係本署辦理之職務宿舍修繕工程案、我國參與 APEC 反貪腐倡議之委託研究採購案、「廉政工作手冊」排版、印製、運送案、「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及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計畫等 5 案保留案，因履約期間跨越年度，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需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較上年度增加 59,689,314 元。

3. 押金、經費賸餘-押金 22,900 元，係租賃 3 席停車位押金、檢舉專用郵政信箱保證金、公務車申裝 eTag 履約保證金及廉政研習中心寬頻線路安裝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18,000 元。

4. 保管款 2,955,460 元，係廠商承作工程及財物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較上年度增加 204,066 元。

6. 代收款 23,930 元，係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等，較上年度增加 22,212 元。

四、其他要點：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廉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150,000	0	131,150,000	14,650,066
	99			0423160000-3 廉政署	131,150,000	0	131,150,000	14,650,066
		01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1,113,000	0	131,113,000	14,577,320
			0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31,113,000	0	131,113,000	14,577,320
		02		0423160300-7 賠償收入	37,000	0	37,000	72,746
			01	042316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37,000	0	37,000	72,746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140
	110			0523160000-9 廉政署	0	0	0	1,140
		01		052316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1,140
			01	0523160305-6 資料使用費	0	0	0	1,14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7,000	0	37,000	77,637
	111			0723160000-0 廉政署	37,000	0	37,000	77,637
		01		0723160100-4 財產孳息	0	0	0	6,938
			01	0723160101-7 利息收入	0	0	0	1,601
		02		0723160106-0 租金收入	0	0	0	5,337
		02		072316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37,000	0	37,000	70,699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9,000	0	49,000	126,342
	108			1123160000-3 廉政署	49,000	0	49,000	126,342
		01		1123160900-4 雜項收入	49,000	0	49,000	126,342
			01	112316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4,273
		02		112316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49,000	0	49,000	92,069
				經常門小計	131,236,000	0	131,236,000	14,855,185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90,002,753	0	104,652,819	-26,497,181	79.80
90,002,753	0	104,652,819	-26,497,181	79.80
90,002,753	0	104,580,073	-26,532,927	79.76
90,002,753	0	104,580,073	-26,532,927	79.76
0	0	72,746	35,746	196.61
0	0	72,746	35,746	196.61
0	0	1,140	1,140	
0	0	1,140	1,140	
0	0	1,140	1,140	
0	0	1,140	1,140	
0	0	77,637	40,637	209.83
0	0	77,637	40,637	209.83
0	0	6,938	6,938	
0	0	1,601	1,601	
0	0	5,337	5,337	
0	0	70,699	33,699	191.08
0	0	126,342	77,342	257.84
0	0	126,342	77,342	257.84
0	0	126,342	77,342	257.84
0	0	34,273	34,273	
0	0	92,069	43,069	187.90
90,002,753	0	104,857,938	-26,378,062	79.90
0	0	0	0	

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90,002,753	0	104,857,938	-26,378,062	79.90

廉政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420,060,000	0	85,806,000	0
			01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370,835,000	0	0	0
						658,000	0	658,000
			02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47,928,000	0	25,806,000	0
						0	0	25,806,000
			03	352316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0	60,000,000	0
						0	0	60,000,000
			04	3523169800-3 第一預備金	662,000	0	0	0
						-658,000	0	-658,00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760,000	0	0	0
			01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760,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023,806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23,806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220,656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20,656	0	0	0
						0	0	0
				合 計	426,064,462	0	85,806,000	0
						0	0	85,806,000

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05,866,000	436,309,556 3,334,959	58,175,200 497,819,715	-8,046,285	98.41
371,493,000	363,496,242 0	333,000 363,829,242	-7,663,758	97.94
73,734,000	71,657,042 0	1,730,600 73,387,642	-346,358	99.53
60,635,000	1,156,272 3,334,959	56,111,600 60,602,831	-32,169	99.95
4,000	0 0	0 0	-4,000	0.00
760,000	760,000 0	0 760,000	0	100.00
760,000	760,000 0	0 760,000	0	100.00
3,023,806	3,023,806 0	0 3,023,806	0	100.00
3,023,806	3,023,806 0	0 3,023,806	0	100.00
2,220,656	2,220,656 0	0 2,220,656	0	100.00
2,220,656	2,220,656 0	0 2,220,656	0	100.00
511,870,462	442,314,018 3,334,959	58,175,200 503,824,177	-8,046,285	98.43

廉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420,820,000	0	85,806,000	0				
						0	0	85,806,000				
				0023160000-1 廉政署	420,820,000	0	85,806,000	0				
						0	0	85,806,000				
				經常門小計	418,650,000	0	25,806,000	0				
						-658,000	-24,500	25,123,500				
				資本門小計	2,170,000	0	60,000,000	0				
						658,000	24,500	60,682,500				
				01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369,70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01,79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67,851,000	0					0	0			
			0					-6,000	-6,000			
	0400 獎補助費	54,000	0					0	0			
			0					6,000	6,000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1,135,000	0					0	0			
			658,000					0	658,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35,000	0					0	0			
			658,000					0	658,000			
	02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47,928,000	0	25,806,000
						0	0		25,806,000			
				0200 業務費	37,85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0,078,000	0	25,806,000	0					
					0	0	25,806,000					
03				352316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0	60,000,000	0				
						0	0	60,000,000				
				01	3523169002-2* 營建工程	0	0	60,000,000	0			
						0	0	60,0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60,000,000	0				
						0	0	60,000,000				
				02	352316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000	0	0	0			
						0	0	0				
04				3523169800-3 第一預備金	662,000	0	0	0				
						-658,000	0	-658,000				
					0900 預備金	662,000	0	0	0			
						-658,000	0	-658,000				
				05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360,000	0	0	0			
		0	-24,500	-24,500								
		0200 業務費	360,000	0	0	0						
			0	-24,500	-24,500							

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06,626,000	437,069,556 3,334,959	58,175,200 498,579,715	-8,046,285	98.41
506,626,000	437,069,556 3,334,959	58,175,200 498,579,715	-8,046,285	98.41
443,773,500	433,697,766 0	2,063,600 435,761,366	-8,012,134	98.19
62,852,500	3,371,790 3,334,959	56,111,600 62,818,349	-34,151	99.95
369,700,000	361,705,224 0	333,000 362,038,224	-7,661,776	97.93
301,795,000	294,497,552 0	0 294,497,552	-7,297,448	97.58
67,845,000	67,147,672 0	333,000 67,480,672	-364,328	99.46
60,000	60,000 0	0 60,000	0	100.00
1,793,000	1,791,018 0	0 1,791,018	-1,982	99.89
1,793,000	1,791,018 0	0 1,791,018	-1,982	99.89
73,734,000	71,657,042 0	1,730,600 73,387,642	-346,358	99.53
37,850,000	35,773,713 0	1,730,600 37,504,313	-345,687	99.09
35,884,000	35,883,329 0	0 35,883,329	-671	100.00
60,635,000	1,156,272 3,334,959	56,111,600 60,602,831	-32,169	99.95
60,000,000	553,441 3,334,959	56,111,600 60,000,000	0	100.00
60,000,000	553,441 3,334,959	56,111,600 60,000,000	0	100.00
635,000	602,831 0	0 602,831	-32,169	94.93
635,000	602,831 0	0 602,831	-32,169	94.93
4,000	0 0	0 0	-4,000	0.00
4,000	0 0	0 0	-4,000	0.00
335,500	335,500 0	0 335,500	0	100.00
335,500	335,500 0	0 335,500	0	10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40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000	0	24,500	24,5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20,656	0	0	0
				0100 人事費	2,220,656	0	24,500	24,5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23,806	0	0	0
				0100 人事費	3,023,806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5,244,462	0	0	0
						0	0	0
				合 計	426,064,462	0	85,806,000	0
						0	0	85,806,000

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24,500	424,500	0	0	100.00
	0	424,500		
424,500	424,500	0	0	100.00
	0	424,500		
2,220,656	2,220,656	0	0	100.00
	0	2,220,656		
2,220,656	2,220,656	0	0	100.00
	0	2,220,656		
3,023,806	3,023,806	0	0	100.00
	0	3,023,806		
3,023,806	3,023,806	0	0	100.00
	0	3,023,806		
5,244,462	5,244,462	0	0	100.00
	0	5,244,462		
511,870,462	442,314,018	58,175,200	-8,046,285	98.43
	3,334,959	503,824,177		

廉政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名稱及編號								
93	03				0400000000-2	51,683,91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160000-3	51,683,910		0
					廉政署	0		0
					97 01	0423010100-3	51,683,910	
罰金罰鍰及過息金	0		0					
				01	0423010101-6	51,683,910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51,683,910		0
						0		0
95	02				0400000000-2	59,655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160000-3	59,655		0
					廉政署	0		0
					104 01	0423010100-3	59,655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23010101-6	59,655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59,655		0
						0		0
97	02				0400000000-2	50,00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160000-3	50,000		0
					廉政署	0		0
					107 01	0423010100-3	5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23010101-6	50,000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50,000		0
						0		0
98	02				0400000000-2	120,00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160000-3	120,000		0
					廉政署	0		0
					103 01	0423010100-3	12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23010101-6	120,000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20,000		0
						0		0
99	02				0400000000-2	535,416,045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62,883	0	0	0	51,421,027	0
0	0	0	0	0	0
262,883	0	0	0	51,421,027	0
0	0	0	0	0	0
262,883	0	0	0	51,421,027	0
0	0	0	0	0	0
262,883	0	0	0	51,421,027	0
0	0	0	0	0	0
262,883	0	0	0	51,421,027	0
0	0	0	0	0	0
59,6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6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6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6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6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0	0
97,778	0	0	0	535,318,267	0
0	0	0	0	0	0

廉政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02		109	01	0423160000-3 廉政署	535,416,045	0
						0	0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535,416,045	0
						0	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35,416,045	0
						0	0
				小 計	535,416,045	0	
					0	0	
		107	0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308,078	60,000
					0	0	
	0423160000-3 廉政署				92,308,078	60,000	
					0	0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92,308,078				60,000		
	0				0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92,308,078	60,000	
					0	0	
				小 計	92,308,078	60,000	
					0	0	
101	02		108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315,401	60,000
						0	0
					0423160000-3 廉政署	68,315,401	60,000
						0	0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68,315,401	60,000
						0	0
			0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68,315,401	60,000	
					0	0	
				小 計	68,315,401	60,000	
					0	0	
102	02		99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940,751	0
						0	0
					0423160000-3 廉政署	153,940,751	0
						0	0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3,940,751	0
						0	0
			0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53,940,751	0	
					0	0	
				小 計	153,940,751	0	
					0	0	
103	02		97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498,924	0
						0	0
					0423160000-3 廉政署	62,498,924	0
						0	0

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778	0	535,318,267
0	0	0
97,778	0	535,318,267
0	0	0
97,778	0	535,318,267
0	0	0
97,778	0	535,318,267
0	0	0
2,777,982	0	89,470,096
0	0	0
2,777,982	0	89,470,096
0	0	0
2,777,982	0	89,470,096
0	0	0
2,777,982	0	89,470,096
0	0	0
2,777,982	0	89,470,096
0	0	0
2,777,982	0	89,470,096
0	0	0
1,112,531	0	67,142,870
0	0	0
1,112,531	0	67,142,870
0	0	0
1,112,531	0	67,142,870
0	0	0
1,112,531	0	67,142,870
0	0	0
1,112,531	0	67,142,870
0	0	0
3,154,440	0	150,786,311
0	0	0
3,154,440	0	150,786,311
0	0	0
3,154,440	0	150,786,311
0	0	0
3,154,440	0	150,786,311
0	0	0
2,546,150	0	59,952,774
0	0	0
2,546,150	0	59,952,774
0	0	0

廉政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0423160100-8	62,498,924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23160101-0	62,498,924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62,498,924		0
						0		0
					經常門小計	964,392,764		120,00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964,392,764		120,000
						0		0

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546,150	0	59,952,774
0	0	0
2,546,150	0	59,952,774
0	0	0
2,546,150	0	59,952,774
0	0	0
10,011,419	0	954,261,345
0	0	0
0	0	0
0	0	0
10,011,419	0	954,261,345
0	0	0

廉政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4			02	3500000000-7		0	0
					司法支出		1,820,845	7,900
					3523161000-3		0	0
					廉政業務		1,820,845	7,900
				小 計		0	0	
						1,820,845	7,900	
				合 計		0	0	
						1,820,845	7,900	

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812,945	0	0
0	0	0
1,812,945	0	0
0	0	0
1,812,945	0	0
0	0	0
1,812,945	0	0
0	0	0
1,812,945	0	0

廉政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1,820,845	7,900	
					04	0023160000-1	廉政署	0	0
								1,820,845	7,900
					02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	0
								1,820,845	7,900
						0200	業務費	0	0
							1,820,845	7,900	
							小 計	0	0
								1,820,845	7,900
							經常門小計	0	0
								1,820,845	7,9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0					
			1,820,845	7,900					

廉政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954,261,345	121000-1 預收款	160,000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90,002,753	121300-5 應納庫款	954,261,345
111600-9 預納庫款	160,000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90,002,753
合計	1,044,424,098	合計	1,044,424,098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5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5

廉政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979,390	221000-4 保管款	2,955,46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13,681,758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3,334,959
211300-1 押金	22,900	221200-3 代收款	23,930
211400-6 暫付款	47,828,401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58,175,2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90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18,000
合 計	64,512,449	合 計	64,512,449
附註：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5,146,60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4,855,18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737,320	14,577,320	
減：退還數	-160,000		
賠償收入		72,746	
使用規費收入		1,140	
財產孳息		6,938	
廢舊物資售價		70,699	
雜項收入		126,342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0,131,419	
收入數	10,011,419		
註銷數	120,000		
3. 121000-1 預收款		160,000	
收入數	160,00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660,0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660,000	
收 項 總 計			25,146,60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5,146,60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4,855,18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737,320	14,577,320	
減：退還數	-160,000		
賠償收入		72,746	
使用規費收入		1,140	
財產孳息		6,938	
廢舊物資售價		70,699	
雜項收入		126,342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0,131,419	
應收歲入款		10,131,419	
納庫數	10,011,419		
註銷數	120,000		
3. 111600-9 預納庫款		160,000	
納庫數(含審計部修正減列數)	160,0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5,146,604

廉政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753,11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753,112	
(二)本期收入			492,207,54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13,073,063		
減：沖轉數	-113,073,063		
2. 212000-3 預計支出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90,160,419	
收入數	490,160,41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84,915,957		
統籌科目部分	5,244,462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820,845	
國庫撥款數	1,812,945		
註銷數	7,900		
4. 221000-4 保管款		204,066	
收入數	1,611,031		
減：退還數	-1,406,965		
5. 221200-3 代收款		22,212	
收入數	18,385,805		
減：退還數	-18,363,593		
收 項 總 計			494,960,65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91,981,264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42,314,018	
支付數	442,314,01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37,069,556		
統籌科目部分	5,244,462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820,845	
支付數	1,812,945		
註銷數	7,9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7,900		
3. 211400-6 暫付款		47,828,401	
支付數	164,145,548		
本年度部分	164,145,548		
減：收回或沖轉數	-116,317,147		
本年度部分	-116,317,147		
4. 211300-1 押金		18,000	
支付數	18,000		
本年度部分	18,000		
(二)本期結存			2,979,39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979,390	
付 項 總 計			494,960,654

廉政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3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51,421,027		
			93年度小計		51,421,027	
97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50,000		
			97年度小計		50,000	
98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120,000		
			98年度小計		120,000	
99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535,318,267		
			99年度小計		535,318,267	
100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89,470,096		
			100年度小計		89,470,096	
101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67,142,870		
			101年度小計		67,142,870	
102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150,786,311		
			102年度小計		150,786,311	
103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59,952,774		
			103年度小計		59,952,774	
104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90,002,753		
			104年度小計		90,002,753	
			以前年度小計		954,261,345	
			本年度小計		90,002,753	
			合計		1,044,264,098	

廉政署
歲入類預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12	31	宋曉蕾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因撤銷原處分，尚待退款部分	160,000		
			104年度小計		160,000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160,000	
			合計		160,000	

廉政署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3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51,421,027		
			93年度小計		51,421,027	
97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50,000		
			97年度小計		50,000	
98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120,000		
			98年度小計		120,000	
99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535,318,267		
			99年度小計		535,318,267	
100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89,470,096		
			100年度小計		89,470,096	
101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67,142,870		
			101年度小計		67,142,870	
102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150,786,311		
			102年度小計		150,786,311	
103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59,952,774		
			103年度小計		59,952,774	
104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90,002,753		
			104年度小計		90,002,753	
			以前年度小計		954,261,345	
			本年度小計		90,002,753	
			合計		1,044,264,098	

廉政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13,681,758	
104	12	31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333,000	
			0200 業務費		333,000	
			法務部廉政署職務宿舍修繕工程案	333,000		
104	12	31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1,730,600	
			0200 業務費		1,730,600	
			我國參與APEC反貪腐倡議之委託研究採購案	750,000		
			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工作手冊」排版、印製、運送案	473,000		
			法務部廉政署104年度「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	507,600		
104	12	31	352316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618,158	
			3523169002-2* 營建工程		11,618,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1,618,158	
			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計畫	11,618,158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13,681,758	
			合計		13,681,758	

廉政署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47,828,401	
			352316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828,401	
			3523169002-2* 營建工程		47,828,401	
			0300 設備及投資		47,828,401	
104	10	22	本署委託國工局代辦「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採購案服務費第一期款	1,623,442		
104	12	11	支付本署委託國工局代辦「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採購案委託設計規劃監造服務費第二期款	3,334,959		
104	12	18	暫付本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外牆整建及窗戶更新工程預付款項	4,500,000		
104	12	30	暫付本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預付款項	38,370,000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47,828,401	
			合 計		47,828,401	

廉政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		383,080	
			103年度	383,080		
			履約保證金	20,000		
103	7	29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租用行動電話門號40組採購招標案履約 保證金	20,000		到期日106年9月5 日，履約中
			保固金	363,080		
103	1	16	捷恆企業有限公司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上床下書 桌衣櫃組採購案」保固金	46,900		到期日105年1月8 日，未屆保固期
103	5	9	昇達價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委外服務案」 保固金	54,780		至本署連續通過2 次ISO27001複評 日次日止
103	7	29	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03年度本署(內湖)辦公廳舍網路系統建 置案保固金	10,000		到期日106年7月3 日，未屆保固期
103	8	13	新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本署通信系統設備搬遷及擴充採 購案保固金	34,000		到期日106年7月 16日，未屆保固 期
103	12	4	東功營造有限公司 本署廉政研習中心103年度油漆及零星工 程案採購案保固金	17,400		到期日104年11月 10日，已通知廠 商辦理發還
104	1	12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強化本署數位證據蒐證能量」保固金	80,000		到期日104年12月 23日，已通知廠 商辦理發還
104	1	13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署廉政官辦案輔助偵察系統委外建置 案保固金	120,000		到期日104年12月 31日，已通知廠 商辦理發還
			本年度部分		2,572,380	
			履約保證金	1,025,892		
104	1	19	大豐交通有限公司 廉政研習中心授課講座交通接送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差額	40,000		到期日104年12月 31日，已通知廠 商辦理發還

廉政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	21	大豐交通有限公司 廉政研習中心授課講座交通接送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	30,000		到期日104年12月 31日，已通知廠 商辦理發還
104	2	2	合歡野營有限公司 本署廉政研習中心膳食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	150,000		到期日104年12月 31日，已通知廠 商辦理發還
104	9	11	新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署104-105通信系統設備維護履約保證 金	50,000		到期日105年12月 31日，履約中
104	11	24	冠昱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本署廉政研習中心教學大樓3F部分教室 建築整修及擴充工程履約保證金	280,000		到期日104年12月 25日，已通知廠 商辦理發還
104	12	22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本署廉政研習中心104年教學大樓3樓2間 教室訓練桌椅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20,000		到期日105年1月5 日，履約中
104	12	22	準提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本署辦案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 金(後續擴充一年)	100,000		到期日105年12月 31日，履約中
104	12	30	大傳育樂用品有限公司 本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6期服裝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	38,800		到期日105年1月 13日，履約中
104	12	30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本署一般行政文書處理服務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	77,092		到期日105年12月 31日，履約中
104	12	31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署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委外服務案履 保金(後續擴充一年)	100,000		到期日105年12月 31日，履約中
105	1	5	禾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本署職務宿舍修繕工程案履約保證金	10,000		到期日105年1月 19日，履約中
105	1	6	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04年度資訊機房維運委外服務案履約保 證金(後續擴充一年)	100,000		到期日105年12月 31日，履約中
105	1	12	台一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本署廉政研習中心受訓學員進離班暨實 地訓練交通接送案履保金(後續擴充)	30,000		到期日105年12月 31日，履約中

廉政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175,000		
104	7	13	長勵實業有限公司 本署高科技偵查設備採購案保固金	40,000		到期日105年1月4日，未屆保固期
104	9	16	巧荷室內裝修 本署廉政研習中心104年廚房設施改善採購案保固金	20,000		到期日105年7月17日，未屆保固期
104	12	25	翔雲企業社 本署廉政研習中心熱水系統等設施修繕採購案保固金	20,000		到期日105年11月25日，未屆保固期
105	1	5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部104年度廉政業務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保固金	15,000		到期日105年12月30日，未屆保固期
105	1	13	九發工程有限公司 本署廉政研習中心涼亭更新還塑木及山泉水管線汰換工程保固金	80,000		到期日105年12月31日，未屆保固期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371,488		
			以前年度小計		383,080	
			本年度小計		2,572,380	
			合 計		2,955,460	

廉政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3,334,959	
104	12	31	352316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34,959	
			3523169002-2* 營建工程		3,334,959	
			0300 設備及投資		3,334,959	
			本署委託國工局代辦「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採購案委託設計規劃監造服務費第二期款	3,334,959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3,334,959	
			合 計		3,334,959	

廉政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23,930	
104	12	31	公(眷)保費扣繳款	12,884		
104	12	31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397		
104	12	31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7,649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23,930	
			合 計		23,930	

廉政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58,175,200	
104	12	31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333,000	
			0200 業務費		333,000	
			法務部廉政署職務宿舍修繕工程案	333,000		
104	12	31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1,730,600	
			0200 業務費		1,730,600	
			我國參與APEC反貪腐倡議之委託研究採購案	750,000		
			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工作手冊」排版、印製、運送案	473,000		
			法務部廉政署104年度「廉政人員職權行使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	507,600		
104	12	31	352316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111,600	
			3523169002-2* 營建工程		56,111,6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6,111,600	
			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計畫	56,111,600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58,175,200	
			合 計		58,175,200	

廉政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104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 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 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 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4,900	0	4,9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0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0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0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0	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0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0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900	0	4,9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0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0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0	0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0	0
6. 加：材料移入數							0	0	0
7. 減：材料移出數							0	0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署
 賸餘明細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部 分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 一般行政				18,000	0	18,0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 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廉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94,497,552	105,320,485	35,943,329	435,761,366
	04			002316000-1 廉政署	294,497,552	105,320,485	35,943,329	435,761,366
		01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294,497,552	67,480,672	60,000	362,038,224
		02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	37,504,313	35,883,329	73,387,642
		03		352316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169002-2 營建工程	0	0	0	0
			02	352316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5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0	335,500	0	335,500
				合 計	294,497,552	105,320,485	35,943,329	435,761,366

署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62,818,349	62,818,349			498,579,715	
62,818,349	62,818,349			498,579,715	
1,791,018	1,791,018			363,829,242	
0	0			73,387,642	
60,602,831	60,602,831			60,602,831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2,831	602,831			602,831	
424,500	424,500			760,000	
62,818,349	62,818,349			498,579,715	

廉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廉政業務	營建工程
0100 人事費	294,497,552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2,408,128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40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58,260	0	0
0111 獎金	41,592,201	0	0
0121 其他給與	3,339,037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365,458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294,836	0	0
0151 保險	16,800,224	0	0
0200 業務費	67,480,672	37,504,313	0
0201 教育訓練費	79,996	211,314	0
0202 水電費	5,958,114	0	0
0203 通訊費	3,157,638	265,06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387,949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426,858	13,016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7,772	0	0
0231 保險費	278,414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690	3,056,000	0
0271 物品	4,117,251	3,449,396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594,557	24,947,461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17,749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16,637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64,508	0	0
0291 國內旅費	121,639	4,473,329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234,905	0

署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交通及運輸設備	司法科技業務	
0	0	294,497,552
0	0	192,408,128
0	0	639,408
0	0	3,058,260
0	0	41,592,201
0	0	3,339,037
0	0	17,365,458
0	0	19,294,836
0	0	16,800,224
0	335,500	105,320,485
0	335,500	626,810
0	0	5,958,114
0	0	3,422,698
0	0	4,387,949
0	0	26,439,874
0	0	127,772
0	0	278,414
0	0	3,088,690
0	0	7,566,647
0	0	40,542,018
0	0	5,017,749
0	0	716,637
0	0	1,264,508
0	0	4,594,968
0	0	234,905

廉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廉政業務	營建工程
0293 國外旅費	0	818,520	0
0294 運費	14,700	2,165	0
0295 短程車資	27,000	33,147	0
0299 特別費	157,2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91,018	0	60,00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60,000,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4,241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1,336,777	0	0
0400 獎補助費	60,000	35,883,329	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000	35,883,329	0
合 計	363,829,242	73,387,642	60,000,000

署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交通及運輸設備	司法科技業務			
0	0			818,520
0	0			16,865
0	0			60,147
0	0			157,200
602,831	424,500			62,818,349
0	0			60,000,000
602,831	0			602,831
0	0			454,241
0	424,500			1,761,277
0	0			35,943,329
0	0			35,943,329
602,831	760,000			498,579,715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02,911	102,152	0	0	0	35,94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97,666	102,152	0	0	0	35,943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024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221	0	0	0	0	0

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經常支出合計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投資及增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41,0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5,7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21	0	0	0	0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住宅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60,00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60,00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603	0	2,215	0	62,818	503,8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3	0	2,215	0	62,818	498,5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21	

廉政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地	筆	12.00	219,493,554		
				公頃	2.386318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7.00	11,328,072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1.00	140,156,786		
				平方公尺	12465.58			
	宿舍			棟	2.00			
				平方公尺	115.05			
	其他			個	24.0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160.00	44,943,6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00	41,512,087	
				飛機	架	0.00		
				汽(機)車	輛	48.00		
				其他	件	305.0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00	31,158,964	
				其他	件	893.00		
有	價	證	券	股	0.00	-		
權			利		0.00	-		
總						值	488,593,100	

廉政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0.00	-	
				公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00	-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00	-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0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0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00	-	
	飛機			架	0.00		
	汽(機)車			輛	0.00		
	其他			件	0.0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00	-	
	其他			件	0.00		
有	價	證	券	股	0.00	-	
權			利		0.00	-	
總					值	-	

廉政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	0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20,820,000	506,626,000	437,069,556	3,334,959	
			85,806,000			44,493,442	
		0023000000-0	420,820,000	506,626,000	437,069,556	3,334,959	
		法務部主管	85,806,000			44,493,442	
		0023160000-1	420,820,000	506,626,000	437,069,556	3,334,959	
		廉政署	85,806,000			44,493,442	
		01	3523160100-2	370,835,000	371,493,000	363,496,242	0
		一般行政	658,000			0	
		02	3523161000-3	47,928,000	73,734,000	71,657,042	0
		廉政業務	25,806,000			0	
		03	3523169000-7	635,000	60,635,000	1,156,272	3,334,95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000,000			44,493,442	
		04	3523169800-3	662,000	4,000	0	0
		第一預備金	-658,000			0	
		05	5223161000-0	760,000	760,000	760,000	0
司法科技業務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5,244,462	5,244,462	5,244,462	0		
		0			0		
02		8903304500-4	2,220,656	2,220,656	2,220,656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7506205300-0	3,023,806	3,023,806	3,023,806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426,064,462	511,870,462	442,314,018	3,334,959	
			85,806,000			44,493,442	

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經費贖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18,000	0	484,915,957	0	8,028,285	
0			13,681,758		
18,000	0	484,915,957	0	8,028,285	
0			13,681,758		
18,000	0	484,915,957	0	8,028,285	
0			13,681,758		
18,000	0	363,514,242	0	7,645,758	
0			333,000		
0	0	71,657,042	0	346,358	
0			1,730,600		
0	0	48,984,673	0	32,169	
0			11,618,158		
0	0	0	0	4,000	
0			0		
0	0	760,000	0	0	
0			0		
0	0	5,244,462	0	0	
0			0		
0	0	2,220,656	0	0	
0			0		
0	0	3,023,806	0	0	
0			0		
18,000	0	490,160,419	0	8,028,285	
0			13,681,758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3	12	04	0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1,820,845	0	1,812,945
					1,820,845			1,812,945
				0023160000-1 廉政署	0	1,820,845	0	1,812,945
					1,820,845			1,812,945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	1,820,845	0	1,812,945
			1,820,845			1,812,945		
			小 計	0	1,820,845	0	1,812,945	
				1,820,845			1,812,945	
			合 計	0	1,820,845	0	1,812,945	
				1,820,845			1,812,945	

廉政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660,000	660,000	退還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罰鍰。
	合 計		660,000	

廉政署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93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1,421,027 0	51,421,027	99.49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51,421,027 0	51,421,027	99.49	
97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0,000 0	50,000	100.00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50,000 0	50,000	100.00	
98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20,000 0	120,000	100.00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120,000 0	120,000	100.00	
99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35,318,267 0	535,318,267	99.98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535,318,267 0	535,318,267	99.98	
10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89,470,096 0	89,470,096	96.93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89,470,096 0	89,470,096	96.93	
10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67,142,870 0	67,142,870	98.28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67,142,870 0	67,142,870	98.28	
102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50,786,311 0	150,786,311	97.95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150,786,311 0	150,786,311	97.95	
103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59,952,774 0	59,952,774	95.93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

廉政署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小計	59,952,774 0	59,952,774	95.93	
104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90,002,753 0	90,002,753	68.65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90,002,753 0	90,002,753	68.65	
	合計	1,044,264,098 0	1,044,264,098	95.33	

廉政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60,000	0.06	註銷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收罰鍰收入。
	小計	60,000	0.06	
10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60,000	0.09	註銷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收罰鍰收入。
	小計	60,000	0.09	
104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26,532,927	-20.24	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解繳國庫。
	042316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35,746	96.61	係廠商逾期違約罰鍰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解繳國庫。
	0523160305-6 資料使用費	1,140		係出版品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辦理繳庫。
	0723160101-7 利息收入	1,601		係本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計畫委託國工局代辦之代辦費專戶孳息，依實際收入情形解繳國庫。
	0723160106-0 租金收入	5,337		係販賣機之租金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解繳國庫。
	072316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33,699	91.08	出售舊報紙及碳粉匣等回收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解繳國庫。
	112316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4,273		收回以前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裁罰案件之執行費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解繳國庫。
	112316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43,069	87.90	係郵資機酬金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解繳國庫。
	小計	-26,378,062	-20.10	
	合計	-26,258,062	-9.00	

廉政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4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0	333,000	333,000	0.09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	1,730,600	1,730,600	2.35
	3523169002-2* 營建工程	3,334,959	56,111,600	59,446,559	99.08
	經常門小計	0	2,063,600	2,063,600	0.46
	資本門小計	3,334,959	56,111,600	59,446,559	94.58
	經資門小計	3,334,959	58,175,200	61,510,159	12.02
	經常門合計	0	2,063,600	2,063,600	0.46
資本門合計	3,334,959	56,111,600	59,446,559	94.58	
總資門合計	3,334,959	58,175,200	61,510,159	12.02	

署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5A	333,000	法務部廉政署職務宿舍修繕工程案：本案履約完成期限為105年1月19日，故申請保留333,000元。	
經常門	5C	1,730,600	1. 我國參與APEC反貪高信議之委託研究採購案：本案履約完成期限為105年5月20日，且須俟完成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故申請保留750,000元。 2. 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工作手冊」排版、印製、運送案：本案原訂履約期限自104年6月18日起至104年12月10日，因本署審查期間(146日)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爰同意廠商申請延長履約期限至105年3月10日，本案業於104年12月23日通知廠商付印，尚需辦理後續印製及運送，預計於105年2月底前始能驗收完成，故申請保留473,000元。 3. 法務部廉政署104年度「廉政人員職權行使立法法研究」委託研究案：本案原訂履約期限自104年5月13日起至105年1月13日，其中依合約所訂審查期間不計入履約期限，故本案履約期限展延至105年2月13日止；又預估本署對於期末審查期間需求，爰預計於105年4月底前始能驗收完成，故申請保留507,600元。	
資本門	5A	59,446,559	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計畫：本案決標時間為104年12月18日，工期計233個日曆天，須俟裝修工程竣工辦理結算且無待解決事項，方可結案，目前正進行相關工程，故申請保留59,446,559元。	
		2,063,600		
		59,446,559		
		61,510,159		
		2,063,600		
		59,446,559		
		61,510,159		

廉政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3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7,900	0.43	1	7,900
	小 計	7,900	0.43		7,900
104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7,663,758	2.06	2	7,297,448
				10	364,328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346,358	0.47	10	345,687
				1	671
	352316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169	5.07		0
	3523169800-3 第一預備金	4,000	100.00	3	4,000
	小 計	8,046,285	1.80		8,012,134
	合 計	8,054,185	1.80		8,020,034

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03年度保留案「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及委託辦理「微電影徵件競賽活動」均已結案，騰餘數係減價收受部分，已辦理註銷。		0		
		0		
實際進用人員期程較預定延遲致人事費節餘。	8	1,982	設備採購結餘款。	
業務費摺節支出。		0		
業務費摺節支出。		0		
依實際獎勵金發放後騰餘數。		0		
	8	32,169	設備採購結餘款。	
摺節開支，未動支數。		0		
		34,151		
		34,151		

廉政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8,403,000	0	208,403,000	192,408,12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000	0	639,000	639,40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000	0	3,430,000	3,058,260
六、獎金	39,101,000	0	39,101,000	41,592,201
七、其他給與	2,601,000	0	2,601,000	3,339,037
八、加班值班費	17,358,000	0	17,358,000	17,365,45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退職儲金	13,390,000	0	13,390,000	19,294,836
十一、保險	16,873,000	0	16,873,000	16,800,22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01,795,000	0	301,795,000	294,497,552

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5,994,872	-7.67	207	201	
408	0.06	2	2	
-371,740	-10.84	9	8	
2,491,201	6.37	0	0	1. 考績獎金17,836,463元。 2. 年終工作獎金23,755,738元。
738,037	28.38	0	0	因人員異動頻繁，覈實列支。
7,458	0.04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9,932,418元，未逾行政院100年12月23日1000061982號函核定之10,133,279元上限（100年7月20日成立廉政署）。
0		0	0	
5,904,836	44.10	0	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提撥。
-72,776	-0.43	0	0	
0		0	0	1.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9人、決算數9,794,025元。 2. 以「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1,236,000元。
-7,297,448	-2.42	218	211	

廉政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35,000	0	635,000	602,831
合 計	635,000	0	635,000	602,831

署
車輛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32,169	-5.07	1	1	新增偵防車。
-32,169	-5.07	1	1	

廉政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5,944,000	35,943,329	0	35,943,329
6.獎勵及慰問			35,944,000	35,943,329	0	35,943,329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0,000	60,000	0	60,000
	小計		60,000	60,000	0	60,000
檢舉貪汙瀆職案件之民眾	檢舉貪汙瀆職案件獎勵金	廉政業務	35,884,000	35,883,329	0	35,883,329
	小計		35,884,000	35,883,329	0	35,883,329
	合計		35,944,000	35,943,329	0	35,943,329

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671						671				
671						671				
0	V					0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0				
671	V					671	104/12/31			1. 依行政院100年7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00037859號令修正公佈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辦理。 2. 賸餘數671元，係實際獎金發放後之賸餘。
671						671				
671						671				

廉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4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01 教育訓練費	0	53,452	(6)	赴馬來西亞反貪腐學院進修「貪腐風險管理研討課程」
104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01 教育訓練費	0	157,862	(6)	赴馬來西亞反貪腐學院進修「情資調查訓練課程」
	小 計		0	211,314		
104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198,000	267,530	(1)	考察紐西蘭政府廉政業務計畫：瞭解紐西蘭廉政制度與法令規章及其運作機制之實施情形，加強我國與紐西蘭廉政領域之交流與認識，宣傳我國廉政革新經驗。
104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57,000	33,798	(4)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0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104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57,000	184,674	(4)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1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署
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0517-1040523	馬來西亞	吉隆坡	肅貪組廉政官	黃建彰	104	08	18	4	0	0	4	新增出國計畫，其所需經費由本署出國計畫「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反行賄工作小組會議」調整支應(相關文號：法務部104年5月15日法人字第10400077830號)。
1040607-1040613	馬來西亞	吉隆坡	肅貪組廉政專員、肅貪組科員	廖琇怡、林慧亞				0	0	0	0	1. 新增出國計畫，其所需經費，在本署本年度「廉政業務」工作計畫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相關文號：法務部104年5月29日法人字第10400084850號函)。 2. 情資調查課程涉及該國臥底偵查相關機密案件(尚未判決)，是項行程不宜對外提供報告。
1041115-1041122	紐西蘭	威靈頓、奧克蘭	署長、防貪組科員	賴哲雄、牛日舜				0	0	0	0	1. 變更出國計畫，其所需經費在本署本年度出國計畫「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反行賄工作小組會議」項下調整支應。(相關文號：法務部104年10月27日法人字第10408522500號函)。 2. 本案出國報告提出期限為105年2月22日，故尚無報告提出日期及建議採納項數等資料。
1040125-1040129	菲律賓	克拉克	綜合規劃組廉政官、綜合規劃組科員	蘇倍瑱、張家綺	104	04	29	6	0	0	6	
1040821-1040828	菲律賓	宿霧	南部地區調查組派駐檢察官、防貪組專門委員、肅貪組廉政專員	許嘉龍、高清松、陳志銘	104	12	02	3	1	0	2	變更出國計畫(人數天數變更)，其所需經費由本項預算、「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0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及「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年會」項下調整支應。(相關文號：法務部104年8月13日法人字第10408514970號函)

廉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4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130,000	112,680	(4)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年會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
104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311,000	219,838	(4)	國際透明組織(TI)會議
104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256,000	0	(4)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反行賄工作小組會議
	小 計		1,009,000	818,520		
104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0201 教育訓練費	360,000	335,500	(6)	法務部測謊專業人才培育及運用效能提升計畫:前往美國研習新的測謊技術、測謊作業程序及研究方法,增加專業知識及對測謊情境之控制。
	小 計		360,000	335,500		
	年度合計		1,369,000	1,365,334		
	合 計		1,369,000	1,365,334		

署
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1029-1041107	俄羅斯	聖彼得堡	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	汪南均				0	0	0	0	1.變更出國計畫名稱，其所需經費由本項預算、「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會議」及「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會議」項下調整支應。(相關文號：法務部104年10月29日法人字第10400181750號函。) 2.本案出國報告提出期限為105年2月7日，故尚無報告提出日期及建議採納項數等資料。	
1040901-1040904	馬來西亞	布特拉再也 (Putrajaya)	政風業務組副組長、肅貪組專門委員、防貪組廉政專員、綜合規劃組科員	張鴻俊、王鎮國、陳淑萍、張家綺	104	11	20	3	2	0	1		變更出國計畫(人數天數變更)(相關文號：法務部104年8月12日法人字第10400132000號函)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因本署尚未加入會員而未能參加該年度會議，惟仍將積極探詢以觀察員身分加入之可行性。
1040816-1041104	美國	亞特蘭大	肅貪組廉政專員	蔡曜陽	104	12	19	4	2	0	2		
								4	2	0	2		
								20	5	0	15		
								20	5	0	15		

廉政
赴大陸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4	廉政業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000	0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7次研討會: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各與會國廉政機構代表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	
104	廉政業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40,000	198,000	(3)	至香港廉政公署、澳門廉政公署、澳門檢察院進行會談交流，並與澳門檢察院建立常態性情資互助窗口。	1040707-1040710
104	廉政業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6,905	(4)	參加「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赴陸聯合工作團」，與陸方相關之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公安部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等機關洽談協議聯繫窗口等事宜。	1040906-1040908
	小計		440,000	234,905			
	年度合計		440,000	234,905			
	合計		440,000	234,905			

署
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香港、澳門	香港、澳門	主任秘書 綜合規劃組組長 防貪組組長 肅貪組科長 肅貪組科長 肅貪組廉政官	林嘉慧 高伯陽 劉廣基 王鎮國 雷金書 莊靜怡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本案屬機密行程，是項會議報告以簽呈方式陳報機關首長核閱完成。(相關文號：法務部103年8月12日法人字第10308513740號函)。
北京	北京	肅貪組專門委員	王鎮國								本案係奉法務部指示派員參加，是項行程報告以簽呈方式陳報機關首長核閱完成(相關文號：法務部104年8月28日法外決字第10406527560號函)。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第二項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宿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第三項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本署油料之執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配合主計總處追蹤控管油料使用情形。
第四項	<p>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p> <p>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p>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第五項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七項	<p>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項	<p>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遵照辦理。
第十一項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二項	<p>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p>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配合行政院所定「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p>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p>	遵照辦理。
第十五項	<p>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p>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七項	<p>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p> <p>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通案決議部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p>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p> <p>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p> <p>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p>	依決議內容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項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法務部鑑於人道，對陳前總統水扁成立醫療鑑定小組，是否可以保外就醫，我們希望基於人道精神，對凡是現在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如患有重疾者，應一體適用，從寬認定保外就醫。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1)擴充及改良各項作業設備之支出。(2)銷貨、勞務成本之支出。(3)收容人因作業發生傷病、死亡之慰問金。(4)依法提撥補助、獎勵之支出。(5)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支出。(6)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7)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8)管理及總務支出。(9)其他有關支出。」其中，有關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以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等經費，應回歸法務部矯正署公務預算，不應再於該基金編列之。爰建請法務部應儘速研議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4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1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10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2014年8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一項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04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科目下，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計 13 億 2,257 萬 7,000 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計 3,395 萬 6,000 元，合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經查，104 年度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均低於先前年度實際收入金額，考量近年來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104 年度所編相關收入預算數顯有偏低之虞，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p> <p>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全部收支，應納入政府預算體系，該等收入應全數由各地檢署編列歲入預算繳庫。然各地檢署於 104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務」編列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相關收入預算數總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雖已高於 102 年度決算數及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惟以歷年來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國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金額觀之（如下表），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已由 96 年度之 9 億 1,785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之 17 億 6,528 萬元、102 年度之 18 億 8,945 萬元，除每年度成長率介於 3%至 37%之間外，自 100 年度起，每年更呈數億元之增加趨勢。顯見 104 年度相關收入預算有低估之嫌，爰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予檢討改進。</p> <p>96 至 10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一覽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220 911 1727">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th> <th rowspan="2">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th> <th rowspan="2">合計</th> <th colspan="2">與上年度比較</th> </tr> <tr> <th>金額</th> <th>成長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96 年度</td> <td>839,760</td> <td>78,090</td> <td>917,850</td> <td>-</td> <td>-</td> </tr> <tr> <td>97 年度</td> <td>916,000</td> <td>87,160</td> <td>1,003,160</td> <td>+85,310</td> <td>9%</td> </tr> <tr> <td>98 年度</td> <td>976,450</td> <td>58,830</td> <td>1,035,280</td> <td>+32,120</td> <td>3%</td> </tr> <tr> <td>99 年度</td> <td>1,020,080</td> <td>55,520</td> <td>1,075,600</td> <td>+40,320</td> <td>4%</td> </tr> <tr> <td>100 年度</td> <td>1,230,930</td> <td>56,890</td> <td>1,287,820</td> <td>+212,220</td> <td>20%</td> </tr> <tr> <td>101 年度</td> <td>1,692,650</td> <td>72,630</td> <td>1,765,280</td> <td>+477,460</td> <td>37%</td> </tr> <tr> <td>102 年度</td> <td>1,824,520</td> <td>64,930</td> <td>1,889,450</td> <td>+124,170</td> <td>7%</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	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	合計	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成長率	96 年度	839,760	78,090	917,850	-	-	97 年度	916,000	87,160	1,003,160	+85,310	9%	98 年度	976,450	58,830	1,035,280	+32,120	3%	99 年度	1,020,080	55,520	1,075,600	+40,320	4%	100 年度	1,230,930	56,890	1,287,820	+212,220	20%	101 年度	1,692,650	72,630	1,765,280	+477,460	37%	102 年度	1,824,520	64,930	1,889,450	+124,170	7%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項目	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					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	合計	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成長率																																																	
96 年度	839,760	78,090	917,850	-	-																																															
97 年度	916,000	87,160	1,003,160	+85,310	9%																																															
98 年度	976,450	58,830	1,035,280	+32,120	3%																																															
99 年度	1,020,080	55,520	1,075,600	+40,320	4%																																															
100 年度	1,230,930	56,890	1,287,820	+212,220	20%																																															
101 年度	1,692,650	72,630	1,765,280	+477,460	37%																																															
102 年度	1,824,520	64,930	1,889,450	+124,170	7%																																															
第三項	<p>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4,005 戶，其中低度利用戶數 727 戶，比重近二成；且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3,966 戶，包含首長宿舍 32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213 戶及 1,418 戶、眷屬宿舍 303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7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490 戶及 330 戶，共計 827 戶仍空置待借用，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尚無閒置待借用宿舍之情形。 2.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爰本署自 104 年 10 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 3. 另收取宿舍管理費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部分，係因宿舍修繕費數額尚包含首長宿舍之修繕（該等宿舍無需收取宿舍管理費），致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四項	<p>重逾二成，足見未能妥適運用宿舍資源。且法務部主管之104年度預算案編列宿舍修繕費894萬3,000元，以及租賃房舍181戶之租金預算5,180萬5,000元，可知104年度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共需6,074萬8,000元，對照宿舍管理費歲入預算僅編列757萬9,000元，亦有欠合理。爰此，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應檢討現行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況，並強化宿舍資源之有效運用，以節省國庫支出。</p> <p>法務部主管「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下，編列借用宿舍者扣回房屋津貼1,905萬4,000元及宿舍管理費757萬9,000元，合計2,663萬3,000元。惟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營宿舍中，有近二成低度利用及不乏空置待借用情事，且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已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加以尚有部分檢察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實有欠當，應檢討收費標準及空置待用宿舍之運用。</p>	<p>實際收取之宿舍管理費金額小於宿舍修繕費。</p>
第一項	<p>法務部主管</p> <p>法務部各檢察署第2目「檢察業務」合計5億9,650萬6,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5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3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針對「民眾對檢察官審理案件公平公正性的觀感」之調查結果，103年上半年度對於檢察官「不相信」及「完全不相信」的比例雖較102年的76.7%略有降低，但仍高達71%，對於本委員會一再要求法務部檢討民眾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問案態度偏頗、特定偏見等情形之改善顯然未積極督導各檢察署落實執行。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動支。 2. 我國檢察官與法官固然均具有應中立客觀以發現真實、保障人權之義務，然刑事訴訟制度歷經十餘年之修正，已更明顯的朝向當事人進行方向發展，且檢察官仍帶有一定程度之行政官色彩，受檢察一體之拘束，審檢角色差距將日漸擴大。 <p>現行制度下，檢察署組織依附於《法院組織法》，而檢察官人事制度準用《法官法》。而法曹養成亦有「審檢不分訓」、注重期別等問題；另外，檢察系統獨特之檢察一體亦需搭配書面指揮制度，始可明確達到基層檢察官與具指揮監督權之長官權責相符。為進一步落實審檢分立原則，並確立檢察官職權行使之依據及其定位，法務部實有必要儘速研擬《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p> <p>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尚無閒置待借用宿舍之情形。 2. 行政院業於104年7月3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104年10月1日生效。爰本署自104年10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 3. 另收取宿舍管理費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部分，係因宿舍修繕費數額尚包含首長宿舍之修繕(該等宿舍無需收取宿舍管理費)，致實際收取之宿舍管理費金額小於宿舍修繕費。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草案是否可行之評估報告，並就《法院組織法》第 92 條明定之「書面指揮制度」具體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及統計數據，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鑑於近年來檢察官濫行起訴、上訴、限制人身自由等問題漸受重視，監察院公布之監察成果，多次指出檢警多項重大瑕疵，包括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疲勞訊問、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 2 條「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應注意」之規範等，不但影響司法信譽，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p> <p>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多次通過提案，要求法務部研擬檢察官濫行起、上訴之具體行政管考或其他措施，迄今均無下文；法務部雖聲稱將了解各該起、上訴情形，卻又僅以「法律見解不一」一語帶過，無異於認為檢察官起、上訴被法院駁回，全部都是法院的問題，不需設計內部管控機制。監察院多次指出檢察官辦案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隱匿證據等問題，顯見法務部對上述濫權或疏失情形，並不重視。</p> <p>爰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濫用起訴、上訴、不起訴及強制處分等裁量權之情形，歸納類型並建立判斷標準及具體之究責、管考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101 年法務部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並於新聞稿中肯認廢除死刑是法務部終極目標，雖因社會尚未達成共識而未推行相關法案，但揭示小組成立目的係就廢除死刑議題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並進而研擬規劃配套措施及死刑替代方案。又法務部早在 96 年即已委託中研院做成「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報告，卻未見有任何進一步的政策研擬及制訂，甚為可惜。</p> <p>爰請法務部就前揭各項問題規劃政策推動方向及提出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編列 5,965 萬 6,000 元，預期發揮檢察功能，達到除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惟經查，台灣司法錯／誤判之情況頻仍，打擊民眾對司法信心，並損害人民基本法益。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再依同法第 427 條，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因此，如何確保每一位遭司法定罪之被告確屬有罪，不讓無辜被告冤枉入獄，亦是檢察官之職責所在。</p> <p>近來科技日新月異，隨著 DNA 鑑定技術之進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有越來越多無辜被告重獲平反，國外也陸續開始由官方建立刑事案件覆審機制，找出誤判案件，為被告爭取平反。以美國費城為例，美國費城檢察署即於今年4月成立專案小組，專司調查可能誤判的案件，並展開定罪後救濟。紐約郡檢察署、達拉斯郡檢察署等，也成立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完善定罪小組) 調查可能遭誤判的確定案件，以維持刑事體系之正當性，區分真正罪犯並讓無辜者獲得平反。</p> <p>反觀我國，江國慶案、蘇建和案等三人、陳龍綺案等冤案得以平反，均係在民間團體之集結協助下經歷十餘年之奮鬥，始能盼得遲來的正義，而仍有不知其數之無辜被告申冤無門。為確保司法正義之實現，不讓無辜被告求助無門，我國檢察體系實有必要引進國外經驗，建立前述公正客觀的刑事案件覆審機制，調查探究冤獄誤判背後所造成之原因，並尋找能有效改善錯誤定罪的補救途徑以及預防對策。</p> <p>爰請法務部成立「刑事案件覆審小組」並研擬具體覆審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第二項	<p>立法院決議獎金之發放「應以法律明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編有獎勵工作人員之「其他業務獎金」部分，請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儘速研擬提出獎金法制化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項	<p>法務部主管 104 年度編列查緝毒品、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所需經費及差旅費計 4,271 萬 3,000 元，鑑於我國毒品犯罪人數高居各類罪名之首位，且毒品成癮性高，不易根治，隨著時間推移，毒品犯罪人數增加，而目前毒品犯罪有 8 成集中於 24 歲至 49 歲之青壯年，一旦毒品犯罪年齡下降，將影響國人健康、社會安定及下一代之成長。爰此，要求法務部調查局與各地檢署應積極進行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截斷毒品來源，以有效遏阻防範國內毒品犯罪。</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p>廉政署</p> <p>為強化肅貪績效，落實肅貪作為，廉政署應提高「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案件定罪率」之年度目標值至 75%，另對「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進程，法務部應儘速將該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並於行政院審議後，送交立法院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廉政署已遵照決議將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案件定罪率」之目標值提高至 75%。 2. 法務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 104 年 6 月 8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刻由該院續行審議中。
第二項	<p>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1,563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廉政署預算總說明揭示之關鍵策略目標二：「確立乾淨政府」(頁 7)其中關鍵績效指標 3「健全防貪法令， 	<p>法務部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就以下 2 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44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項	<p>促進課責透明」之衡量標準為「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查」。然而，根據月前廉政署提出的預算解凍報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皆已完成修正草案，即將陳報行政院，研處階段已近尾聲，如今將「此二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作為衡量標準，似過於寬鬆，爰請廉政署於上述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加入其他法案如揭弊人保護法、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之立法規劃進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由於海外帳戶時常成為鉅額貪污所得之最佳藏匿處，因此若欲追討鉅額貪污所得，必須進行跨境合作，由於我國並非反腐敗公約之締約國，欲依照公約規範取得國際協助往往不易，爰此應致力於加入與資產追回有關之國際組織、尋求各項正式及非正式的國際合作，力求於執行面成功發現並確認犯罪資產之所在，此外，更亟需於法律面上建構充分法律依據進行該資產之扣押及沒收。然而，廉政署預算書未載明追討貪污所得之具體工作目標與進程。爰請廉政署規劃強化貪污犯罪追討之相關政策工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第2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912萬9,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廉政署主要執掌業務為防貪、反貪、肅貪，且為全國政風單位之最高主管機關，亦應採取積極態度進行具實際效益之廉政宣傳。然審視過往廉政署所規劃之宣導工作，包括「廉政路跑嘉年華」、「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廣播創作大賞」等，除與廉政業務宣傳之關連性不高外，也容易流於口號而無實際內涵，以致於我國於國際廉政評比排名雖略有進步，卻有超過八成民眾對政府肅貪作為不滿意。爰請廉政署研擬廉政宣傳改善方法，納入檢舉管道、揭弊者保護與獎勵等有助於增進揭弊誘因之資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104年4月30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4年5月2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42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本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本 頁 空 白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期執行可支用百分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192,961	60,000	-	60,000	60,000	553	47,828	-	48,381	553	47,828	-	48,381	0.92	79.71

署
績效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騰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騰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	80.63	0.92	79.71	-	80.63	一、執行未達90%之原因： 本署工程之決標時間為104年12月，導致本計畫支用比未達預期目標。 二、改進措施： 本署將強化預算執行之自我控管；另請國工局督促監造廠商與施工廠商積極檢討工程績效，並依契約確實核計執行數，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20	100	20	100	一、「『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外牆整建及窗戶更新工程」採購案已於104年12月1日決標予「銘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該廠商已於104年12月8日開工、12月20日完成外牆鋼管鷹架（含帆布防護網）之搭設，刻正進行外牆磁磚之敲除作業，進度已有超前。 二、「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採購案已於104年12月18日上午開標並當場決標予「升皇營造有限公司」與「歡揚企業有限公司」（共同投標），該二廠商已繳納履約保證金，且刻正辦理開工前準備作業。	

主辦會計人員：

主任甘玉玲

機關長官：

署長賴哲雄